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

HONGHEZHOU RENMINZHENG FU GONGBAO

2023

第7期（总第228期）

准印证号（53）Y000177

红河州人民政府 公 报

2023 年 第 7 期

(总第 228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罗 萍

主任 丁 昆

副主任 杨 帆 杨 峻

杨克平 赵健忠

周雪云 杨永明

李庭富 吴 鹏

王明杰 羊劲松

周 婕 杨 海

张 凌 李松波

肖 鑫 程雅欣

严 华 赵洪伟

编 委 李 莹 王彬薪

代云强 蔡家伟

苏 鹏 朱 颖

刘煜峰 张纯伟

胡杰钦 杨 升

刘 军 李家俊

黄婷婷

主 编 杨 帆

副 主 编 杨克平

传达政令 政务公开
指导工作 服务全州

目 录

州政府文件

-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红河州支持州属企业高质量发展 8 条措施
(试行)的通知 (3)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优化营商环境提质培优年
行动方案的通知 (5)
-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红河州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领导
小组的通知 (23)
-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办法
的通知 (25)
-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
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 (29)

2023 年第 7 期(总第 228 期)

规范性文件

- 蒙自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 (31)
屏边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屏边县乡镇生活垃圾处理
收费办法》的通知 (32)
河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口县行政事业单位
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34)

编印单位：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

蒙自市天马路红河州政府
办公楼 B 座 114 室

电话：(0873)3725557

传真：(0873)3743143

邮政编码：661199

发送对象：

州级有关单位；各县市人民
政府、法院、检察院、图书馆、
档案馆、政务服务大厅和乡
镇、街道、村委会、社区；省级
有关单位；省内各州市人民
政府；省外各自治州。

印刷单位：

云南省个旧市印刷厂

印刷日期：

2023 年 8 月

印数：

3000 册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红河州支持州属企业高质量发展 8 条措施(试行)的通知

红政发〔2023〕2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现将《红河州支持州属企业高质量发展 8 条措施(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7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支持州属企业高质量发展 8 条措施(试行)

为进一步深化州属企业改革,有效破解制约高质量发展的困难和问题,优化产业布局与资产结构,增强发展潜力、动力与活力,提高投融资与抗风险能力,提升盈利水平与市场竞争实力,做强做优做大国企,结合我州实际,制定以下支持州属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措施。

一、支持州属企业多形式增加国家资本金。提高资本金注入比重,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的 50%用于持续补充州属企业资本金;对闲置或对外出租以及州属企业长期实质性使用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依法依规以增加国家资本金形式注入企业;对州属企业持有的尚未确权的土地、附着物依法依规进行

确权;对州属企业作为项目法人的政府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注入项目资本金;将从产能过剩行业退出的国有资本用于州属企业资本金补充。

二、支持州属企业参与开发利用域内自然资源。

支持州属企业与县市国企按照市场化原则,通过资产重组、股权合作、资产置换等方式开发利用,有序整合州域内土地、矿产、河道、水利等自然资源,按照“资源变资产,资产变资本,资本变资金”工作路径,优化州属企业资产结构,提升企业信用;支持州属企业实施生态修复、矿山修复、土地综合整治、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园区土地一级开发、政府投资建设代建管理等项目;支持州属企业转型发展,在绿色能源、

文旅康养等领域拓展新业态、新模式。

三、支持州属企业依法获取政府特许经营权。依法依规支持州属企业获取州本级污水治理、河道疏浚、供排水管网建设运营收费、交通收费、供热、加油加气站、智慧充电桩、停车场、储能及光伏基地利用、生活垃圾或建筑垃圾处置、林业采伐等政府特许经营权。

四、支持州属企业参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对以州财政出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资的重点项目、重大工程及管理维护服务，依法依规积极支持州属企业承接实施。清晰界定项目建设运营责、权、利边界，积极争取各项财政税收、专项债券、银行信贷的支持，匹配相应资产资源，明确政府结算时效，调动州属企业参与政府项目投资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形成政府、企业、银行、社会良性互动的局面，增强企业支持全州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五、支持合理制定州属企业公益项目政府补偿标准。坚持企业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并举的原则，落实国家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准许成本+合理收益”的补偿机制，依法依规动态合理调整公共交通、水利、绿化、市政、园区建设运营成本规章制度补偿标准，并确保及时保障到位。

六、支持州属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州属企业及其下属各级企业，对首次进入统计联网直报名录库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奖励 20 万元，其中第一年奖励 10 万元，第二年产值增速高于全州平均水平的，再奖励 10 万元，以后年度按当年州级稳增长政策措施进行奖励；对升规(升限)纳统的批零住餐企业或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享受当年规上(限上)企业培育奖补政策；对沪、深、港、北交所新上市及在新三板、云南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州属企业，按照省、州人民政府出台的企业上市奖补政策执行；对新评

定为 AAA、AA+、AA 主体信用等级的州属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 2000 万元、1000 万元、100 万元；对扣除补贴后集团合并年营收增量达到 30 亿元（含）以上且净利润增长 20%（含）以上的，当年奖励集团公司 300 万元；州属企业及其下属各级企业，可平等享受来红河投资兴业的中央、省属、民营等企业与各地各部门签订的招商政策。

七、防范化解州属企业金融风险。成立州级财政金融风险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制定州级防风化债具体工作方案，明确州属企业改革发展和防风化债的任务清单及机制保障；按照中央关于防范地方国有企事业单位“平台化”的要求，依法依规加快推进州属企业历史遗留问题排查化解进度；按照财政部“谁家的孩子谁来抱”的要求，州级统筹设立 3 亿元规模风险准备金，为州属企业贷款桥接提供临时应急保障，降低企业桥接融资成本，有效防范地区重大经济金融风险。

八、健全正向激励及容错纠错机制。营造鼓励担当、容错纠错的环境，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州属企业及主要负责人给予通报表扬。鼓励干部担当作为、大胆创新，坚持“三个区分开来”，对州属企业领导人员履职过程中的失误和偏差，审视其发生背景、工作依据、决策过程、动机取向、客观结果，做到应容则容、应免则免。

为推进支持州属企业高质量发展各项措施落实落地，州级有关部门和各县市政府要按照任务分工要求，认真履行职责，明确任务目标，量化分解任务，形成工作合力，切实抓好政策落实。由州国企改革领导小组组成督导组开展督导，对支持州属企业高质量发展措施落实情况加大督导检查，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本措施有效期 3 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优化营商环境提质培优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红政办发〔2023〕27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红河州优化营商环境提质培优年行动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6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优化营商环境提质培优年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全面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营商环境全面提质年行动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3〕16号)精神,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根据《红河州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工作方案(2022—2024年)》,结合红河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围绕州委“337”工作思路,紧扣“一年攻坚突破、两年提质培优、三年争创一流”工作目标,统筹推进重点领域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构建形成更有效率的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全力推动市场主体

提质扩容,以营商环境之“优”、市场主体之“强”,促经济发展之“进”。力争在2023年省级营商环境评价中继续保持全省一流水平,12个以上评价指标排名进入全省“优秀”等次,18个评价指标均达到“优良”以上等次,全面擦亮“梦想红河·投资热土·兴业福地”红河营商新品牌。

二、重点任务

加快实施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开展市场准入退出、隐性壁垒破除、项目审批提速、跨境贸易便利、纳税服务优化、政务效能提升、市场监管规范、区域创新发展、合法权益保护、助企纾困解难等十个专项行动,聚焦短板弱项,全面提质培优,打造营商环境“升级版”。

(一)市场准入退出专项行动。深入推进“证照分

离”改革,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施全覆盖清单管理。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持续拓展“一窗通”网上服务平台应用范围,有序推动外资企业登记注册全程网办,持续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同步发放,深化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场景。健全完善歇业备案制度,深化歇业登记“一件事一次办”试点。通过开展专项行动,进一步扫清市场准入和退出障碍,企业全流程开办时间压减至0.6个工作日内,法院破产案件平均审理周期不超过730天,破产申请审查案件平均审理周期不超过55天。

(二)隐性壁垒破除专项行动。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加强反垄断线索排查,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持续清理政府采购、招标投标领域隐性门槛,重点清理对不同所有制企业、外地企业设置的各类隐性门槛和不合理限制。持续推进采购意向公开,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规范招标投标各方主体行为,加强招标投标全覆盖、全链条、全流程监管。严格落实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制度,建立健全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长效机制,严厉查处强制摊派、征收过头税费、截留减税降费红利等行为。通过开展专项行动,推进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等活动进一步规范,市场环境持续净化,全州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率达80%以上,在线开标率、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率保持在95%以上。

(三)项目审批提速专项行动。以“项目单位办事便利”为核心,推进审批流程再造,实现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全过程审批。简化特定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管理,提升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效率。依托“一张蓝图、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实施区域评估,推动关键环节改革措施落地。加强项目竣工联合验收与不动产权

登记衔接,逐步推进“交地即交证”和“交房即交证”。持续推广实施“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助推跨部门、跨层级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一次就办成”。通过开展专项行动,进一步优化项目审批流程,加强要素保障,加快项目落地,力争全州工程建设项目自申请立项到竣工验收,政府部门审批时间压减至48个工作日内,全州不动产登记时间压减至5个工作日内。

(四)跨境贸易便利专项行动。深入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口岸进出口环节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制度,实现“所有收费进清单,清单之外无收费”。持续推广“两步申报”业务模式,优化商品进出境通关流程,压缩通关时效。加大AEO(经认证的经营者)培育和服务力度,支持企业充分享受各项跨境贸易便利化措施。加强智慧口岸建设,推动通关物流信息查询和跨境结算模式多元化发展。通过开展专项行动,持续规范和降低进出口环节合规费用,压减进出口整体通关时间,跨境贸易便利度进一步提升,口岸通关环境持续优化。

(五)纳税服务优化专项行动。抓好2023年新出台、展期实施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做到应享尽享,降低企业税费负担。打造智慧办税体系,进一步推动主要涉税服务事项实现智能化、便利化网上办理。依法依规共享企业年度报告有关信息,实现企业年度报告“多报合一”。完善税费争议解决机制,提高涉税中介机构管理规范性。通过开展专项行动,优化服务方式,提升服务质效,市场主体办税时间持续压减,税费优惠政策实现直达快享市场主体。

(六)政务效能提升专项行动。深入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推动更多企业和群众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深化拓展“跨省通

办”“省内通办”事项范围。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标准化,推动线上线下同源发布、同步更新办事指南,实现“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规范政务服务场所建设,推动政务中心服务事项“应进必进”,实质运行。规范设置办事窗口,推动有关部门授权综合窗口工作人员接收申请材料并出具受理凭证,实现“一窗受理、综合服务”。配合省级持续深化“一网通办”建设,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自助办”“就近办”。开展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减跑动、优服务的“五减一优”专项行动,持续提高政务服务效能,全面提升政务服务便捷度和满意度。

(七)市场监管规范专项行动。建立健全各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积极推行行政执法包容审慎监管。全面实施市场监管领域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进一步拓展监管覆盖面。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加强重点行业领域监管,依法依规开展信用激励和信用惩戒。全面加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加大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打击和治理力度。通过开展专项行动,提升监管执法水平,规范日常监管行为,构建适应高质量发展的新型监管机制,为各类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新业态、创新型企业在发展初期提供更加包容的市场环境,减少行政行为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八)区域创新发展专项行动。加强创新创业平台建设,提升平台创新创业载体功能和服务创新创业主体能力。以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跨境电商综试区为重点,大胆闯、大胆试、自主改,积极创新贸易投资监管制度、健全国际贸易投资促进服务体系,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走在前、作示范、当标杆。建立吸引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体制机制,完善人才引进培育政策体系,深入实施“红河奔

腾”人才计划。强化教育保障服务,持续提升全州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接受义务教育的比例。完善公共卫生体系,提升公共医疗服务能力,全州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率分别达65%以上。通过开展专项行动,聚焦创新创业突破,提高人才流动便利度,完善交通、文化、教育、医疗、养老服务等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和服务能力,倾力打造充满活力的宜居宜业环境。

(九)合法权益保护专项行动。健全诉讼服务机制,积极推动中小企业纠纷非诉讼解决,开辟民营企业绿色通道。提高涉企案件审判效率,提升审判执行质效。保障企业胜诉权利,围绕提高实际执行率和执行标的到位率、降低终本率,持续深入解决执行难问题。大力开展“送法进企业”和民营企业“法治体检”活动,积极开展涉企涉商纠纷排查化解活动。通过开展专项行动,加强市场主体和企业家权益保护力度,建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企业法治意识和契约意识持续强化,市场主体安心创业、放心经营的法治化营商环境进一步形成。

(十)助企纾困解难专项行动。涉及市场主体的政策性文件出台后,除依法需要保密外,应及时向社会公布,并同步进行宣传解读。完善政务服务惠企政策“一站式”服务专窗建设,运用省级惠企政策申报系统,实现政策推送精准匹配、企业诉求一站直达、普惠政策免申即享。建立完善与民营企业的定期沟通互动机制、企业家座谈会机制、政银企融资对接工作机制、领导干部挂钩联系机制,常态化开展“送政策、解难题、优服务”活动。加大对市场主体的金融支持力度,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等难题。畅通政企沟通渠道,改进政企沟通方式,出台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处理办法,进一步完善营商环境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征集办理机制,全面提升市场主体满意度。

通过开展专项行动，切实解决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的信息不对称、渠道不畅通、争取不到位、服务不及时等问题，加快助企纾困政策落实兑现，帮助企业获得“真金白银”、享受“优质服务”，进一步提振企业信心、坚定发展决心，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营造亲商爱商浓厚氛围。

三、打造营商环境引领示范区

(一) 打造营商环境综合示范区。支持滇南中心城市(蒙自市、个旧市、开远市)对标国内先进大胆创新，全领域提升营商环境建设水平，打造全州营商环境综合示范区。深入推进营商环境建设与招商协同联动机制，完善全流程帮办领办机制，打通服务市场主体“最后一公里”。聚焦企业全生命周期发展，坚持宽准入、稳预期、优服务，出台一批全流程、全方位、全周期服务企业的改革举措，形成优化营商环境改革红河样板。聚焦产业集群发展要求，探索全覆盖、全过程、体系化服务机制及举措，在行政审批标准化、政务服务便利化、网上办事智能化、市场监管精准化等方面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聚焦加快项目落地，探索一批促进项目要素高效配置的特色做法，为项目落地提供“全流程”精细服务，营造包容普惠创新环境，着力打造全州营商环境最佳实践地。

(二) 打造营商环境国际化特色示范区。支持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结合自身发展定位，对标国际高水平规则，提升营商环境建设国际化水平，在推进行政审批便利化、商事制度改革和创新监管机制方面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推进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改革，最大限度放宽市场准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行预审制、容缺审批、告知承诺制，持续推进投资建设项目“先建后验”模式。推行一家牵头全程代办，开展各类帮办代办和咨询服务。推行

包容审慎监管，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居留许可“一站式服务”。助推跨境贸易转型升级，支持河口口岸跨境贸易运输车辆重进重出，设立跨境电商货物出入境专用通道，降低运输成本、提高通关效率。围绕政府职能转变、贸易便利化、投资便利化等领域，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首创性、集成性制度创新经验案例，促进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四、组织保障

(一) 强化组织实施。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理顺工作机制，配齐配强机构及工作力量。持续强化州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各县市各部门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加强信息共享、政策协同、工作联动，强化组织实施，形成发现问题、对标改进、总结提升、宣传推广工作闭环。

(二) 压实工作责任。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本方案明确的目标、任务、分工严格履职尽责，结合实际及时制定工作落实方案，细化举措、明确时限、责任到人。牵头单位要强化担当意识，切实负起牵头责任，全力推进本指标领域改革任务，全面推进营商环境提质培优。责任单位要全力配合、密切协作，按照时间节点和责任分工合力推进各项举措落地见效。

(三) 严格督查问效。领导小组办公室按季度对重点任务推进情况进行调度，会同有关部门查找堵点问题、及时作出政策响应。加大督查督办工作力度，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受理、社会监督、明察暗访和问题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等工作机制。对标国家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完善年度考评方案，加强考评结果综合应用，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四) 创新宣传推介。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建立营商环境典型经验做法推广机制，抓好营商环境

创新试点改革举措复制推广工作,鼓励大胆探索、创新举措,形成一批改革经验案例。将营商环境宣传推介纳入全州宣传工作重点并加大宣传力度,强化正面典型示范引领,深入宣传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进展成效及先进经验,构建“人人都是营商环境”良好氛围,打响具有红河特色的营商环境新品牌。

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将纳入年度营商环境考评,请各重点任务责任单位分别于 6 月 20 日、9 月 20

日、11 月 20 日前将任务推进情况报重点任务牵头单位汇总;各县市人民政府、各牵头单位分别于 6 月 25 日、9 月 25 日、11 月 25 日前将所牵头重点任务推进情况纸质版(加盖公章)和电子版(可编辑版)报送至州营商办。联系人及电话:王洪峰 3723159,邮箱:hhzysb@126.com。

附件:2023 年红河州优化营商环境提质培优年重点任务清单

2023年红河州优化营商环境提质培优年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市场准入退出专项行动				
1	按照省级要求，深入推进市场准入效能评估(云南试点)，探索创新市场准入效能评估结果应用范围。	州发展改革委	州市场监管局、州政务服务局等州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底
2	深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施全覆盖清单管理，破解“准入不准营”。	州市场监管局 州司法局	具有行政审批事项的州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3	按照全国一张清单的管理要求和省级部署，做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与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比对工作，推动清单事项网上办理全覆盖。	州发展改革委	州政务服务局等州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底
4	应用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平台建设，开展州县二级市场准入效能评估。	州发展改革委	州政务服务局等州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底
5	常态化开展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典型案例归集和破除工作，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根据国家和省发展改革委有关要求及市场主体反映，做好违规设置市场准入案例线索核查处置工作。	州发展改革委	州市场监管局、州政务服务局等州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底
6	拓展运用“云南省开办企业‘一网通’网上服务平台”功能，简化登记材料，提高线上办理效率、数量及占比。	州市场监管局	州公安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税务局、人民银行红河州中心支行，各县市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7	持续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同步发放，进一步深化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场景。	州公安局	州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8	按照国家安排部署，有序推动外资企业登记注册全程网办。	州市场监管局	州公安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税务局、人民银行红河州中心支行，各县市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续 表)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9	进一步健全完善歇业备案制度,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深化歇业登记“一件事一次办”试点。	州市市场监管局	州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10	提高破产案件审判质效。加强对全州法院破产案件审判工作的统筹、监督、指导工作,针对下级法院长期未结破产案件进行专项督办,督促其限期办结。全州辖区法院破产案件平均审理周期不超过730天,破产申请审查案件平均审理周期不超过55天。	州中级人民法院	州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底
11	依法支持市场化债务重组,综合运用重整、和解等手段推动企业再生,协调配合完成保交楼涉及破产案件的审判工作。	州中级人民法院	州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12	实施市场主体倍增计划,加快培育和壮大市场主体,力争2023年净增个体工商户4.3万户以上,净增企业3.2万户以上。	州市市场监管局	州农业农村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商务局、州发展改革委、州投资促进局、州科技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底
二、隐性壁垒破除专项行动				
13	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持续开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市场竞争执法专项行动。	州市市场监管局	州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14	持续清理政府采购领域隐性门槛,重点清理对不同所有制企业、外地企业设置的各类隐性门槛和不合理限制。	州财政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底
15	清理招投标领域针对不同所有制企业、外地企业设置的各类隐性门槛和不合理限制,取消企业在资质资格获取、招标投标等方面存在的差别化待遇,清理通过划分企业登记、增设证明事项、设立项目库、注册、认证、认定等非必要条件排除和限制公平竞争的行为。	州发展改革委 州政务服务局	州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底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6	持续推进采购意向公开，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确保2023年全州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率达80%以上。强化政府采购诚信管理，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履职评价制度，按照省财政厅统一部署，开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	州财政局	州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底
17	严格落实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制度，依法依规从严控制新设企收费项目。	州发展改革委 州财政局	州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18	贯彻落实《云南省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办法》。	州民政局	州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19	严厉查处强制摊派、征收过头税费、截留减税降费红利等行为。	州财政局 州税务局	州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20	推广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档案、电子合同在招标投标领域的应用；配合省级完成与财政、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系统对接，实现市场主体的基本信息、资质信息、业绩信息、信用信息共享共用。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率达到95%以上。	州政务服务局	州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底
21	在招标投标领域全面推行电子保函(保险)替代现金保证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	州政务服务局	州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底
22	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标准化和远程异地评标工位制建设。	州政务服务局	州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底
23	配合省级完成CA数字证书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跨平台、跨区域、跨行业互认。	州政务服务局	州财政局、州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底
24	进一步规范全州公共资源交易场所评标评审秩序，开展常态化巡检工作。2023年开展线上巡检不少于12次。	州政务服务局	州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底

(续 表)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5	推行全州公共资源交易投诉举报“一张网”的监督管理模式,配合省级建成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格化监管体系并正式运行。	州政务服务局	州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底
26	进一步加大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力度,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的政策延续到2023年底,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有关收费行为。	州财政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底
三、项目审批提速专项行动				
27	简化特定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管理,提升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效率。	州发展改革委	州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底
28	健全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审批相关管理制度,应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网上全过 程审批。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州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底
29	待《云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修订后,及时细化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变更和调整标准,为企业依法依规自主决策创造更加宽松的政策环境。	州发展改革委	各县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底
30	持续高效运转推进有效投资项目协调机制。	州发展改革委	州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31	及时将已批复实施并入库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村庄规划等国土空间规划数据推送至省“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完善空间规划“一张蓝图”。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底
32	加强项目竣工联合验收与不动产登记衔接,持续推进“交地即交证”和“交房即交证”。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 州税务局	州税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3	持续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服务范围，推动水电气过户与不动产登记“一件事一次办”、不动产电子证照应用，进一步提升登记规范化便利化水平。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能源局、州税务局、红河供电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34	全面实施建设项目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一次办”，印发《关于做好建设工程项目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一次办”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全州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用水、用气、用电、用网报装不超过3个环节，公布材料清单和收费项目清单。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州公安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能源局、红河供电局	2023年6月底
35	拓展网上报装渠道，报装工作通过微信公众号、手机APP或云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进行申请，材料一次性上传，“零跑腿”办理。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州公安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能源局、红河供电局	2023年6月底
36	推行一般外线开挖工程告知承诺制审批，全面推进并联审批、限时办结。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	2023年6月底
37	定期公布市政公用基础设施供应质量、可靠性和可持续性等关键指标数据。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有关公共服务企业	2023年6月底
四、跨境贸易便利专项行动				
38	深入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州商务局	州市市场监管局、州投资促进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39	进一步完善口岸进出口环节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制度，实现“所有收费进清单，清单之外无收费”。做好口岸收费公示动态更新工作，支持具备条件的口岸提供“一站式”缴费服务，依法查处进出口环节存在的违规收费行为，为企业减负增效。	州商务局	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市场监管局、河口海关、蒙自海关、金水河海关，蒙自市人民政府、金平县人民政府、河口县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40	持续拓展中国(云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特色服务，运用“场场联动”系统，优化业务办理流程。	州商务局	河口海关、蒙自海关、金水河海关	2023年12月底

(续 表)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41	完善“两步申报”业务模式，优化“提前申报”“两段准入”通关模式，持续提高通关时效。优化商品进出境通关流程，提升一线通关运行监控能力，持续巩固压缩通关时效。	河口海关 蒙自海关 金水河海关		持续推进
42	加强智慧口岸建设，推动通关物流信息查询和跨境结算模式多元化发展，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度。	州商务局	州直有关部门和单位，河口海关、蒙自海关、金水河海关，蒙自市人民政府、河口县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底
五、纳税服务优化专项行动				
43	深入实施财产和行为税10税种合并申报，优化电子税务局印花税申报，探索实现“一键零申报”。	州税务局		持续推进
44	探索推进动态“信用+风险”税务监控，简化无风险和低风险企业的涉税业务办理流程，提供精细化服务。	州税务局		2023年12月底
45	进一步推动主要涉税服务事项实现智能化、便利化网上办理。	州税务局		持续推进
46	依法依规共享企业年度报告有关信息，实现企业年度报告“多报合一”。	州税务局	州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47	继续抓好2023年新出台、展期实施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持续推进税费优惠政策直达快享。	州税务局	州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六、政务效能提升专项行动				
48	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全面推广使用统一申办受理系统，推动有关部门授权综合窗口工作人员统一受理线上线下办事申请；按照“应接尽接”原则和省级统一标准，持续推进我州自建业务系统与云南省政务服务平台对接联通；配合省級持续深化“一网通办”建设，依托云南省政务服务平台及其移动端和行业部门自助服务平台，拓展服务渠道，推动更多政务服务“网上办”“掌上办”“自助办”“就近办”。2023年，力争全州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98%以上，全程网办率在保持2022年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	州政务服务局	州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续 表)

序号	重点工作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49	按照《云南省电子证照数据统计表(第一批)》和省级的工作要求,动态梳理我州电子证照入库情况,应用云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系统,持续做好各部门电子印章备案、电子签章关系配置和电子印章加盖工作。	州政务服务局	州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底
50	提升信用服务水平,按时、按质归集融资信用数据,做好云南省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推广使用工作,引导中小微企业主动参与线上线下优惠利率信贷申请。	州发展改革委	州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51	持续推进更多“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推动更多企业和群众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深入拓展“跨省通办”“省内通办”事项范围,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异地办事需求。	州政务服务局	州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底
52	制定《红河州行政审批服务提质增效“五减一优”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开展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减跑动、优服务的“五减一优”专项行动,持续提高政务服务效能,全面提升政务服务便捷度和满意度。	州政务服务局	州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底
53	持续加强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站)建设,提高电子政务外网在基层便民服务中心(站)的覆盖率。全面推广应用全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申办受理系统,持续提升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准确性,做到线上线下同源发布、同步更新,实现线上线下“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州政务服务局 州数据发展中心	州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底
54	推动州、县政务服务中心“一件事一次办”“跨省通办”“省内通办”和帮代办窗口规范设置率达100%,全面开展帮代办服务。	州政务服务局	州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底

(续 表)

序号	重点工作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七、市场监管规范专项行动				
55	建立健全各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推行行政执法包容审慎监管。	州司法局	州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底
56	全面实施市场监管领域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进一步拓展监管覆盖面。	州市市场监管局	州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州级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持续推进
57	深入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强化公共信用报告和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应用。	州发展改革委	州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58	在市场监管、城市管理、应急管理、消防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制定完善执法工作指引和标准化检查表单,规范日常监管行为。	州司法局	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公安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应急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市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59	全面加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整治行动,加大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打击和治理力度。	州市市场监管局	州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底
八、区域创新发展专项行动				
60	依托省级相关平台,发挥重点企业、高等院校、研究机构、中介组织等载体作用,升级打造一批机制创新、活力强、实效突出的创新创业孵化基地。	州发展改革委	州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底
61	按照省级要求,完成2023年度孵化器众创空间申报认定工作。	州科技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底
62	支持盘活闲置写字楼等资产,配合开展创新创业平台全覆盖行动,发挥市场化专业化服务机构作用,提升创新创业孵化服务水平。	州发展改革委	州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底
63	建立吸引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体制机制,完善人才引进培育政策体系,深入实施“红河奔腾”人才计划。深入实施人才引进和培育项目,培养、引进一批重点产业领域高层次人才。	州委组织部	州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底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64	积极参与“云南创新创业之星”大赛旗舰品牌打造,引进优秀创业者和项目落地红河,选树一批创新创业优秀典型。	州发展改革委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教育体育局、州科技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农业农村局、州退役军人局、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妇联,红河学院,各县市人民政	持续推进
65	推动建立高等院校开放科技资源与企业技术研发需求对接机制,提升企业研发能力。编制创新产品展示清单,为企业新技术、新产品提供展示推广渠道。	州教育体育局	州科技局、红河学院,各县市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66	落实“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推进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或以政府购买民办学校学位方式就近入学,全州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接受义务教育(含政府购买民办学校学位)的比例不低于86%。	州教育体育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底
67	持续推进县级公立医院提质扩能建设,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州卫生健康委	各县市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68	鼓励各地依托住宅小区、景区景点、文化创意园区,建设“城市书房”“百姓书屋”“文化驿站”“乡愁书院”等一批新型公共文化主题功能空间,力争入选全省20个“最美公共文化空间”典型案例。	州文化和旅游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底
69	鼓励全州积极开展“彩云之南等你来”夜间群众文艺演出活动,积极争取纳入省级示范点打造。	州文化和旅游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底
70	强化养老公共服务建设,改造建设一批街道、乡镇级区域养老服务综合体,持续增加护理型床位,开展失能、残疾、高龄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建设“老年幸福食堂”。	州民政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底

(续 表)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71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蓝天碧水净土森林监测工作，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提升，水环境持续改善，土壤污染风险管控进一步强化。	州生态环境局	州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底
72	全力推进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加快元阳至长春、弥勒至玉溪、勐醒至江城至绿春3条“能通全通”续建高速公路和金平至金水河、峨山至石屏至红河、泸西至丘北、河口至马关4条“互联互通”高速公路建设，力争开远至建水、通海至石屏（龙朋）等高速公路开工建设；扎实推进红河蒙自机场建设，力争文蒙铁路、元阳民用机场开工建设。	州交通运输局	州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底
73	在全省商事登记业务系统进一步完善的基础上，支持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推进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改革，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	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管委会	州直有关部门和单位	2023年10月底
74	支持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推行一家牵头全程代办服务，从项目立项到竣工验收提供免费代办服务。	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管委会	河口县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75	助推跨境贸易转型升级，支持河口口岸跨境电商运输车辆重进重出，降低运输成本、提高通关效率；差异化制定跨境电商操作指引及规范要求，指导传统企业向跨境电商转型；设立跨境电商出境专用通道，加大与越南交流，推动解决跨境电商商品入境越南的报关问题。积极争取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统筹支持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建设运营。	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管委会	河口县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底
76	在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及河口县全面推进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服务模式。将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先建后验”改革适用范围扩大至河口县域，赋予河口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权限，全力支持河口口岸城市建设。	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管委会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政务服务局等州直有关部门和单位	2023年12月底

(续 表)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77	深化跨境劳务合作,探索开展“组织化输入管理”毗邻国外籍人员入境务工工作。	州公安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河口县人民政府、金平县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底
78	聚焦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改革创新发展,围绕政府职能转变、贸易便利化、投资便利化等营商环境领域,探索形成不少于3项可复制可推广的首创性、集成性制度创新经验案例,并在省内复制推广,促进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管委会 河口县人民政府	州直有关部门和单位	2023年12月底
九、合法权益保护专项行动				
79	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健全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州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80	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提升职业技能培训质量。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开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保障专项行动,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合同、书面协议订立指导服务。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州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81	持续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组织开展根治欠薪专项行动。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州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82	健全诉讼服务体系,开辟民营企业绿色通道,提高民商事案件送达效率,探索建立市场主体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确认机制。涉企合同案件电子送达率高于70%(使用电子送达的案件/受理案件数)。	州中级人民法院	州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底
83	提高涉企案件审判效率,加大涉企生效裁判执行力度,提升审判执行质效。涉企合同纠纷平均审理周期不超过111天(包括立案,一、二审审理,执行阶段审理天数,不含上诉案件移送时间)。	州中级人民法院	州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底

(续 表)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84	保障企业胜诉权利,不断完善网络查控、失信联合惩戒等联动机制,规范运用司法保全、信用惩戒、强制查扣、司法网拍等工作措施,围绕提高实际执行率和执行标的到位率、降低终本率,持续深入解决执行难问题。	州中级人民法院	州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底
85	强化企业法治意识和契约意识,开展送法进企业和“一对一”帮扶民营企业活动。	州中级人民法院	州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底
86	引导全社会增强法治意识和规则意识,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积极开展普法强基补短板专项行动。	州司法局	州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底
十、助企纾困解难题专项行动				
87	涉及市场主体的政策性文件出台后,除依法需要保密外,应及时向社会公布,并同步进行宣传解读。	州发展改革委	州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底
88	健全完善惠企政策“一站式”服务工作机制,完善惠企政策“一站式”服务专窗建设。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州政务服务局	州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底
89	运用惠企政策申报系统,收集整理企业免申即享政策并进行标准化处理,实现政策推送精准匹配、企业诉求一站直达、普惠政策免申即享。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州政务服务局、州发展改革委等州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底
90	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聚焦支小支农主业、坚持保本微利运营,将更多金融资源投向小微企业和“三农”。提升获得信贷质效,降低融资成本。	州财政局(州金融办)	红河银保监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底
91	优化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健全政府引导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综合运用担保风险补偿等方式降低信贷风险,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	州市场监管局 州财政局(州金融办)	州科技局、人民银行红河州中心支行、红河银保监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续 表)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92	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运用金融科技提高规范化管理和制度建设水平,推动尽职免责、转移定价、绩效考核等内部管理机制落实落地。	人民银行红河州中心支行	红河银保监分局,州财政局(州金融办),各县市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93	加强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推广应用,推动供应链核心企业与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系统对接,发展供应链融资,助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应收账款融资规模稳定提升。	人民银行红河州中心支行	州财政局(州金融办)、红河银保监分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州科技局、州工商联,各县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底
94	加强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推广应用,发展应收账款、碳排放权配额、林业碳汇、用能权、排污权、订单仓单提单、存货、活体畜禽等动产和权利担保品抵押融资,及时做好担保登记公示,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量稳定增长。	人民银行红河州中心支行	州财政局(州金融办)、红河银保监分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州科技局、州工商联,各县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底
95	进一步优化运用云南省征信融资服务平台功能,加强涉企信用信息共享应用,发挥平台融资中介功能,提升金融服务效率。	人民银行红河州中心支行	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底
96	鼓励金融机构加强金融创新,探索推广“银税互动”“随借随还”等线上信贷产品,提高小微企业融资便利度。	人民银行红河州中心支行	红河银保监分局、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97	丰富普惠小微企业信贷产品,全州普惠小微信用贷款占比、有贷款户数稳步增加。	人民银行红河州中心支行	红河银保监分局、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98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有序推广建设企业“首贷服务中心”,推进金融支持中小微企业各项政策快速、精准落地。	人民银行红河州中心支行	红河银保监分局,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99	制定出台《红河州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处理办法》,及时办理市场主体投诉举报。	州发展改革服务局	州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底
100	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各县市在市场主体集中场所设置营商环境“前哨站”,进一步完善营商环境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征集办理机制,解决市场主体具体问题,全面提升市场主体满意度。	州发展改革委	州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底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红河州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红政办发〔2023〕3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有关部门:

为加快推进全州新型城镇化发展,州人民政府决定成立红河州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罗 萍 州长

副组长:李国民 常务副州长

丁 昆 州政府秘书长

成 员:戴劲松 州委组织部副部长、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张骏骥 州委组织部副部长、州委编办主任

丁 航 州委组织部副部长、州委“两新”党委书记

王珞羽 州委宣传部副部长、州委网信办主任

何玉才 州委统战部副部长、州民族宗教委主任

冯林春 州委政法委副书记

周雪云 州政府副秘书长

刘高伍 州发展改革委主任

姜 伟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张学理 州教育体育局局长

刘 杰 州科技局局长

赵华旺 州公安局副局长

赵 力 州民政局局长

李雄文 州司法局局长

陈代波 州财政局局长

李沙才 州国资委主任

庄 斌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

黄 杰 州生态环境局局长

徐小松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戴 锐 州交通运输局局长

赵珖荪 州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 颖 州水利局局长

和 涛 州商务局局长

赵 伟 州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王立强 州卫生健康委主任

刘 涛 州应急局局长

向爱武 州市场监管局局长

付 闯 州广电局局长

金 江 州能源局局长

杨云鸿 州林草局局长
王晓玲 州统计局局长
张 云 州乡村振兴局局长
钱桂芹 州医保局局长
杨旺林 州粮食和储备局局长
张杰群 哈尼梯田管理局局长
闻张平 州数据发展中心主任
杨仲黎 州人民法院副院长
张应辉 州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姜 云 州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和吴云 团州委书记
毛 丽 州妇联主席
熊维平 开远车务段段长
王 蓉 蒙自海关关长
罗正利 河口海关关长
杨秀传 金水河海关关长
刘 毅 州税务局局长
杨劲军 州邮政管理局局长
朱 明 州消防救援支队政治委员
杨 杰 红河银保监分局局长
芦江波 人行红河州中心支行行长
周 敏 农发行红河州分行行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发展改革委，办公室主任由刘高伍同志兼任。

二、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州委、州政府有关工作要求，统筹推进全州新型城镇化工作，研究重大政策

措施，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完成州委、州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督促、协调各县市、州级有关部门如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及时调度重点任务推进情况，提出需要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定期收集、整理和报告工作推进情况，分析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并提出对策建议；组织筹备领导小组会议；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工作机制

(一)会议机制。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研讨重大问题，决定重大事项，安排部署下一阶段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会议议定事项的统筹调度、研究细化、组织落实工作，协调解决相关问题，及时跟踪了解工作进展情况。

(二)沟通联络机制。各成员单位要明确专门的业务科室负责推进有关工作，指定1名科级干部担任联络员，加强与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沟通联系。

(三)定期调度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严格落实“三法三化”，加强工作调度和服务跟进，重要情况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

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原设立的红河州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红河州特色小镇创建工作领导小组一并撤销，所涉及工作职责一并纳入本领导小组。

2023年7月10日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办法的通知

红政办发〔2023〕33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红河州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办法》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7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火灾事故调查处理,总结火灾事故教训,强化问题整改和责任追究,促进消防安全责任落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云南省消防条例》《云南省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云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文件,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火灾事故,是指造成人员死亡或者产生社会影响的一般火灾事故、较大火灾

事故、重大火灾事故和特别重大火灾事故。

第三条 火灾事故调查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妨碍和干预火灾事故调查。

第四条 火灾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有关证据。

第五条 鼓励火灾协查机构、司法鉴定机构等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在红河州辖区内发生的火灾事故。

第二章 调查权限及范围

第七条 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应遵循以下

原则：

(一)一般火灾事故，由事故发生地县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

(二)较大火灾事故，由州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

(三)重大和特别重大火灾事故，由州人民政府、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全力配合省级人民政府做好调查处理工作。

火灾事故发生之日起 7 日内，火灾事故等级发生变化的依照本办法应当由上级政府负责调查的，上级政府应当另行组织调查组进行调查。

第八条 发生亡人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火灾，负责组织调查处理的州、县市人民政府应成立火灾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同级消防救援机构牵头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火灾调查处理。

第九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本办法：

(一)安全生产事故；

(二)军事设施火灾；

(三)矿井地下部分、铁路、民航设施、城市建成区以外的森林、林木、草原火灾。

第三章 火灾事故调查

第十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在发生人员死亡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火灾事故后 3 日内，根据火灾事故等级，提请本级政府成立火灾事故调查组。火灾事故调查组的组成和职责任务依照《云南省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未造成人员死亡、严重人员受伤和社会影响的火灾事故由火灾发生地消防救援机构牵头直接按程序调查认定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

第十二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各工作组除综合

组以外其他每个小组配备 2 名以上具有执法资格的人员。

第十三条 技术组由公安、消防救援、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和发生火灾事故场所行业主管部门等单位人员组成，视情可邀请相关领域专家或技术人员加入；管理组由公安、消防救援、工会、纪检监察机关和相关行业监管部门人员组成。

第十四条 调查组成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回避：

(一)是火灾事故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事故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火灾事故当事人关系密切、有矛盾、纠纷或有债权债务关系等，可能影响事故公正调查的。

第十五条 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应在火灾现场勘验、调查询问以及物证鉴定等环节取得证据的基础上，进行综合分析，科学作出火灾原因认定结论。

第四章 火灾事故责任调查

第十六条 在查明起火原因基础上，对火灾发生的诱因、灾害成因以及防火灭火技术等相关因素开展深入调查，分析查找火灾风险、安全管理漏洞及薄弱环节，推动相关部门、行业和单位整改问题，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意见和措施。

第十七条 应围绕火灾发生的诱因和导致火灾蔓延扩大的成因，查实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行为和问题，分析厘清火灾事故各方责任：

(一)依法调查建设单位、使用单位主体责任。全面调查起火场所建设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调查使用单位在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培训教育、消

防设施维护运行、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持证上岗、火灾隐患整改、火灾应急疏散演练和微型消防站火灾处置等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依法调查工程建设监管审批责任。全面调查起火场所在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施工、监理、竣工验收等阶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三)依法调查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责任。全面调查起火场所消防设计图纸技术审查、消防验收检测、消防设施维修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单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四)依法调查消防产品、建筑材料质量责任。全面调查消防产品的生产、销售、使用和维修等环节，查清消防产品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查实消防产品各环节责任；

(五)依法调查消防救援机构监管责任。调查辖区消防救援机构的消防监督执法和灭火救援行动开展情况，是否存在消防监督执法工作不到位、灭火救援行动失误等问题；

(六)依法调查各级政府、行业部门责任。全面调查各级政府、行业部门在对火灾发生单位的监管职责落实情况。

第五章 火灾事故处理

第十八条 火灾调查完毕后，火灾事故调查组应按《云南省火灾调查处理规定》相关要求，向负责组织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提交火灾调查报告，负责组织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应按规定时限批复。批复中要对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提出具体要求，批复应主送火灾事故调查组牵头部门和有关人民政府，抄送事故调查组有关成员单位、事故发生单位，通报有关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

第十九条 根据查明的火灾原因和火灾事实，依法依规作出事故性质分析认定，并按照事故性质由相关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 根据调查情况，调查组负责对发生火灾事故的单位、相关责任人分别提出刑事责任追究、行政处罚、联合惩戒等处罚、处理的初步意见；纪检监察机关负责对地方相关党委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的有关责任人开展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对火灾事故调查中发现涉嫌失火罪、消防责任事故罪的，应当经火灾事故调查组组长批准后 24 小时内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对移送的火灾案件，应当自接受案件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

第二十二条 火灾事故调查中发现有关党组织和党员对火灾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涉嫌违反党的纪律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线索，火灾事故调查组应该及时将有关问题线索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移送相应的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第六章 整改评估

第二十三条 火灾事故批复后 1 年内，由组织调查的人民政府委托有关部门开展评估工作。评估内容应包括：

(一)火灾事故相关企业及同类企业、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采取的具体举措，以及取得的效果；

(二)火灾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处分的落实情况，刑事责任定罪量刑情况；

(三)火灾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汲取事故教训，强化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组由消防救援机构、发生火灾事故场所行

业主管部门以及组织调查的人民政府委托的其他有关部门等单位工作人员组成，评估组组长由组织调查的人民政府指定人员担任。

评估工作结束后，评估组应当向组织调查的人民政府提交评估报告，并报上一级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四条 对火灾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未落实或落实不力，再次发生火灾事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对有关公职人员党纪政务责任追究不落实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相应人民检察院，商请督促落实。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与技术单位协作和火灾调查专家库建设，具体由各级消防救援机构牵头组织实施。专家组成员开展调查、实验、公

差等各项费用由各级人民政府纳入预算保障。

第二十六条 事故调查组工作人员存在消极怠工、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法依规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当事人”，是指与火灾发生、蔓延和损失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

(二)本办法中“3日”“7日”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三)本办法所称的“以上”含本数、本级，“以下”不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未明确方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3年7月11日起施行。如施行期间国家和省对消防安全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出台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障工作 的实施意见(试行)

红政办发〔2023〕34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有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体育强国战略部署,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设体育强省的意见》(云政办发〔2020〕47号)精神,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文化教育,打牢运动员发展基础

(一)保障运动员接受义务教育权利。县市教育体育部门和学校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高度重视运动员文化教育工作,遵循教育规律和体育人才成长规律,高度重视州级集训运动员文化教育,把处于九年义务教育阶段运动员的文化教育纳入训练单位属地学校教育,确保所有适龄运动员依法接受九年义务教育。

(二)加强运动员思想政治工作。县市教育体育部门和学校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切实加强运动员思想政治工作,将其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实现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教育引导广大运动员热爱祖国、热爱人

民、热爱中国共产党。

(三)提高运动员文化教育质量。进一步丰富教学手段和内容,全面提升文化教育质量。州级各体育训练单位和县市少体校要制定科学合理的教学计划,保障运动员文化学习时间。运动队外出集训或参赛1周以上的,可采取选派文化课教师跟队教学辅导或就近联系学校借读等方式保证运动员的文化学习。因训练比赛耽误课程的,应及时安排网络教学或补课辅导。

二、拓宽输送渠道,建立科学的育才体系

(四)积极输送优秀运动员。高度重视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的选拔、培养工作,在科学选材基础上,逐步建立起符合体育人才成长规律和教育规律的育才体系。鼓励运动员参与上级训练单位训练,积极向上级训练单位输送高水平优秀运动员。

(五)搭建运动员升学深造平台。州、县市教育体育部门和学校积极创造条件,在部分具备条件的学校实施体育自主招生,贯通小学、初中、高中各阶段体育后备人才成长的有效通道。鼓励运动员通过普

通高校运动训练、民族传统体育专业单独招生和高等学校招收高水平运动员等单考或统考形式，进入高等学校学习。

(六)大力开展运动员职业教育。鼓励运动员进入职业院校继续学习和深造，充分发挥职业院校的育人优势，全面提升运动员职业素质，不断增强职业技能和就业的社会竞争力。

三、加大保障力度，完善运动员激励机制

(七)强化运动伤病防治保障。建立优秀运动员健康体检档案，及时掌握优秀运动员身体健康状况。加强对运动员运动伤病预防知识的教育，普及各项目训练中运动性伤病的预防和治疗基础知识。组建运动员训练康复中心，改善运动员训练恢复设施条件，加强医务监督和科学的研究，提高训练水平，切实减少运动性伤病的发生。根据运动项目训练和比赛特点，为运动员购买基本意外伤害保险和医疗保险。

(八)强化参赛激励保障。结合红河州实际，完善运动员参加国际、国内及省级重大比赛的激励政策，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适时进行调整，充分调动广大运动员投入训练比赛的积极性、主动性。

(九)强化入学保障。对代表红河州参加云南省运动会(青少年组)、云南省青少年(学生)运动会等以上级别的竞技运动项目比赛，获得奖牌榜前三名的运动员，根据运动员在训情况，在所属训练单位属地或学籍原籍地安排公办基础教育学校或中职学校就读。对调整退队的运动员，由原输送县市安排到相应学校就读。所有统一安排的运动员与正常招录学生享受同等待遇。

(十)强化就业优待政策。自云南省第十六届运动会起，对代表红河州参加云南省运动会(青少年

组)竞技运动项目决赛，个人单项获金牌及篮球、排球、足球项目获前三名的运动员，年龄在18周岁以上30周岁以下，取得大专及以上学历和相对应的岗位资格证的，给予就业优待。具体优待方式为：在州、县市教育体育所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设置一定比例的岗位(原则上为教练员、体育教师岗位)采取免笔试直接面试的方式定向招聘，定向招聘并入全州年度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一并组织。

四、强化组织领导，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十一)健全工作机制。成立红河州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由州人民政府分管副州长任组长，成员由州委编办、州教育体育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财政局等部门主要领导组成，形成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密切配合的协调运转机制，定期不定期研究部署、协调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

(十二)加大经费投入。州、县市财政部门要将运动员文化教育、参赛激励、退役运动员就业帮扶、职业培训等保障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并加强经费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保障各项政策顺利实施。

(十三)营造良好氛围。充分运用好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大力宣传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障工作的新要求新举措，宣传青少年竞技体育人才培养的好经验好成效，宣传优秀运动员的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障工作的新局面。

2023年7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蒙自市人民政府关于 废止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蒙政规〔2023〕1号

各乡镇(街道),市级有关部门:

按照《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州政府系统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红政办函〔2023〕44号)的要求,市政府办牵头对2023年3月31日前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发布的31件现行有效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第四届市人民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废止

《蒙自县离休干部医疗保障实施办法》等7件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现将废止的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废止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2023年7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废止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 1.蒙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蒙自县离休干部医疗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蒙政发〔2002〕79号);
- 2.蒙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蒙自县退耕还林由补粮食改为直补现金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蒙政发〔2004〕96号);
- 3.蒙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蒙政发〔2007〕51号);
- 4.蒙自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违法建筑整治工作

- 通告(蒙政通〔2011〕2号);
- 5.蒙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授予荣誉市民称号办法(暂行)的通知(蒙政发〔2011〕55号);
- 6.蒙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对砂石和城市建筑垃圾等物品运输管理的通告(蒙政通〔2011〕3号);
- 7.蒙自市人民政府关于严厉打击传销行为通告(蒙政通〔2015〕5号)。

屏边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屏边县乡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办法》的通知

屏政规〔2023〕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属有关部门:

《屏边县乡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7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屏边县乡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办法

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强污染防治,不断完善资源环境价格机制,更好发挥价格杠杆引导资源优化配置,完善绿色发展的价格政策,将生态环境成本纳入经济运行成本,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运用价格杠杆促进城镇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产业化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09〕10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发改价格规〔2018〕943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我县乡镇实际(不含玉屏镇),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乡镇规划区内居民以8元/户·月收

取,规划区内的暂住人口家庭人数2人以上按8元/户·月收取,1人按照4元/人·月收取;民政部门审核确认的低保边缘家庭以2元/户·月收取;三、四级中、轻度残疾人家庭凭《残疾人证》以2元/户·月收取;民政部门审核确认特困供养户免收;一、二级重度残疾人家庭凭《残疾人证》免收;其他政策要求减免的,按政策执行。

第二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等单位产生的垃圾,按单位在职职工人数(含临时工)5元/人·月的标准收取;在校学生(含幼儿园幼儿)不在此收费范围。

第三条 乡镇卫生院按病床数收取,按3元/床·月收取;其他医疗诊所按经营面积收取,即20平

方米以下,按照 10 元/月收取;若超过 20 平方米,每 5 平方米增加 1 元。

第四条 宾馆、酒店、旅店等提供住宿的场所,按拥有旅客住宿房间数收取,按照 5 元/间·月收取。

第五条 商品流通业及服务业按经营面积收取,即 20 平方米以下,按照 6 元/月收取;若超过 20 平方米,每 5 平方米增加 1 元。

第六条 休闲娱乐等场所按经营面积收取,即 20 平方米以下,按照 8 元/月收取;若超过 20 平方米,每 5 平方米增加 2 元。

第七条 餐饮业按经营面积收取,即 30 平方米以下,按照 50 元/月收取;若超过 30 平方米,每 5 平方米增加 2 元。

第八条 农贸市场摊位按对外展示面设置长度收取,每米按 1 元/个·天收取,不足 1 米的按 1 米计收费用,摊位宽度由各乡镇自行确定。

第九条 赶集日摊位按沿街面设置长度收取,每米按 5 元/个·天收取,不足 1 米的按 1 米计收费用,摊位宽度由各乡镇自行确定。

第十条 汽车、摩托车修理厂和洗车场按经营面积收取,20 平方米以下,按照 10 元/月收取;若超

过 20 平方米,每 5 平方米增加 1.5 元。

第十二条 屠宰厂按屠宰头数计算,按 2 元/头收取;杀禽点按每个点 3 元/天的标准收取。

第十三条 经营性红白喜事场所按 100 元/月标准收取。

第十四条 本办法仅指生活垃圾,不包含医疗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农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第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第十六条 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理按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所指乡镇为新现镇、和平镇、白河镇、新华乡、白云乡、湾塘乡;适用范围为乡镇规划区内。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屏边县人民政府制定,具体解释工作由屏边县发展和改革局承担。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8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河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口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河政办规〔2023〕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

《河口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7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河口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进一步转变职能、简政放权、优化资源配置,更好地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有效运转和高效履职,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云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云政办规〔2020〕3号)、《红河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红政办规〔2022〕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

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各民主党派机关(以下统称行政单位)以及各级各类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活动,主要包括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收益、评估、清查、资产报告、绩效评价等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是指由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管理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的各种经济资源。其表现形式为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通过以下方式取得:

- (一)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
- (二)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

(三)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

(四)其他国有资产。

第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属于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单位占有、使用、管理的管理体制。应当遵循依法依规、节约高效、安全规范、公开透明、权责一致的原则,实现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统一。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各级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统一管理机制,负责批准本级重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项,具体标准由同级政府确定;县级以上政府按照规定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县级财政部门是县级政府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代表本级政府对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实行综合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组织贯彻执行中央、省、州关于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负责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三)牵头编制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四)负责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的监督管理;

(五)组织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绩效管理工作;

(六)监督、指导本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七)向本级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八)根据管理工作需要,委托和授权有关部门和单位完成部分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九)负责管理维护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系统;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县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按照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负责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具体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具体工作;

(二)负责制定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具体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三)负责监督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

(四)负责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工作;

(五)接受同级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主管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所属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据本办法制定本部门国有资产管理的具体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向财政部门、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报告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三)根据规定权限审核(审批)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事项;

(四)督促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按照规定缴纳国有资产收益;

(五)组织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开展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工作;

(六)接受同级财政部门、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七)对因特殊情况,尚未与本部门及所属单位脱钩的经济实体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

第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负责对本单位占有、使用和管理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建立资产管理内部控制机制,强化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

(三)向财政部门、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和主管部门报告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四)负责本单位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保证国有资产信息真实完整;

(五)及时、足额收取并缴纳资产收益;

(六)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具体工作;

(七)接受同级财政部门、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和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八)对确因特殊情况,尚未与本单位脱钩的经济实体的国有资产进行具体监督管理,并承担保值增值责任。

第十条 财政部门、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要根据职责规定、分类分级的原则,把资产管理放在与资金管理同等重要位置,充实工作力量,明确资产管理各岗位职责,建立岗位责任制。

第三章 配置管理

第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是指行政事业单位根据履行职能需要、存量资产状况和

财力情况等因素,采取调剂、租用、购置、建设、接受捐赠等方式配备资产的行为。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现有资产无法满足行政事业单位履行职能的需要;

(二)难以与其他单位共享、共用相关资产;

(三)难以通过市场购买服务的方式代替资产配置,或者采取市场购买服务方式的成本过高。

第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应当与单位履行职能或事业发展需要相匹配,结合存量控制增量,厉行勤俭节约,讲求绩效和绿色环保。资产配置应当优先通过调剂方式解决,确实无法调剂的,应当本着控制成本、节约资金、方便使用的原则,对租用、购置等方式进行综合分析和可行性论证,选择最优方式进行配置。

第十三条 各级行政事业单位采用建设方式配置资产时,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

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对已交付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确认资产价值。

第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购置实行资产购置预算管理,资产购置预算与部门预算同步申报同步批复执行,凡未纳入购置预算的原则上不予购置。

第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由财政部门会同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制定,专用资产配置标准由财政部门会同主管部门、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制定。有配置标准的在规定标准内配置,没有配置标准的,应当从严控制,合理配置。国有资产配置标准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适时调整。

第四章 使用管理

第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使用包括单位自用和对外使用，对外使用包括行政单位资产对外出租、出借和事业单位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全国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制度，规范国有资产使用行为，认真做好国有资产的使用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益，防止国有资产使用中的不当损失和浪费，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

第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应当首先保障本单位履行职能需要，确需对外使用的，应当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审批。

第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用于出租的国有资产原则上采取评估方式或市场公允确定出租价格后公开招租。涉及公共安全、文物保护、公益性质等特殊要求的，经同级财政部门、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按照规定权限批准后可协议招租。

第十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在保证国有资产安全完整的前提下，应当充分盘活闲置资产，探索建立长期低效运转、闲置资产的共享共用和调剂机制，提高资产使用效率，避免闲置浪费，并对本单位对外有偿使用的资产实行专项管理，在单位财务会计报告中对相关信息进行充分披露。

第二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台账，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不得形成账外资产。对本单位的国有资产应当定期清查盘点，做到家底清楚，账账、账卡、账实相符。加强对本单位专利权、商标权、

著作权、非专利技术、商誉等无形资产的管理。

第二十一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单位不得用国有资产对外担保、抵押、投资、举借债务，不得将国有资产无偿提供对外经营性使用，不得以任何形式举办经济实体。

第二十二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事业单位不得利用财政资金对外投资，不得买卖期货、股票、各种企业债券、各类投资基金和其他任何形式的金融衍生品或者进行任何形式的金融风险投资，不得在国外贷款债务尚未清偿前利用该贷款形成的资产进行对外投资，不得将国有资产无偿提供对外经营性使用。

第五章 处置管理

第二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对其国有资产进行产权变更或者核销资产价值的行为。处置方式包括无偿调拨（划转）、出售、出让、转让、置换、对外捐赠、报废、报损以及损失核销等。

第二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范围包括：

- (一)闲置资产；
- (二)报废、报损的资产；
- (三)所有权转移的资产；
- (四)盘亏、呆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 (五)已超过使用年限无法使用的资产；
- (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处置的其他资产。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应当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处置。

第二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涉及环保安全的报废、

报损资产处置应当由有资质的企业进行回收处理。出售、出让、转让国有资产的，应当依法依规进行资产评估，数量较多或者价值较高的，通过进场交易、拍卖、协议转让等公开方式处置。

县级财政、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逐步实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由其集中统一处置。

第二十六条 财政部门、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和主管部门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的批复，是行政事业单位调整有关会计账目的凭证，也是财政部门安排行政事业单位有关资产配置项目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十七条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及关键核心技术外，不需报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审批或者备案。将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的，由单位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

第二十八条 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外，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处置单位价值或者批量价值（账面原值，下同）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的，由县财政局、县机关事务局按照职能职责审核后报县人民政府审批，并同时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各部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在规定权限内根据实际及时处置国有资产，一个月度内分散处置的国有资产原则上按同一批次汇总计算批量价值。其他县级国有资产处置事项具体审批权限及流程，由县财政局和县机关事务局另行制定。

本条规定涉及土地处置的，应当按照土地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分立、撤销、合并、

改制及隶属关系发生改变时，其资产应当进行全面的清查和登记，经同级财政部门、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审核后方可办理移交、调拨、封存、拍卖等手续。

第三十条 经批准召开重大会议、举办大型活动等临时购置的国有资产，由主办单位在会议、活动结束后按照本办法规定报批后处置。主办单位对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性负责，不得擅自占有或处置。

第六章 收益管理

第三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收益应当在依法缴纳税费后，及时、足额上缴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三十二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和处置等收入，应当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处置收入应当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形成的收入，由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具体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有政府性债务、隐性债务的行政事业单位，预算安排的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征收、管理成本性支出补助资金，可用于化解本单位债务。

第七章 资产清查、评估和产权纠纷调处

第三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清查：

（一）国家专项工作要求或同级人民政府组织资产清查的；

（二）发生重大资产调拨、划转以及单位分立、合

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等情形；

(三)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资产毁损、灭失；

(四)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国有资产出现重大流失的；

(五)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发生重大变更，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的；

(六)同级财政部门、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认为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组织的专项资产清查结果由同级财政部门、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按照职责进行确认批复。

第三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按照规定需要评估的，应当委托具有评估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有关资产进行评估。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的项目、范围、权限，依据财政部和省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如实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情况和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执业。

第三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之间、行政事业单位与其他国有单位之间发生国有资产产权纠纷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由县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财政部门进行调解，调解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申诉方报同级政府裁定。行政事业单位与非国有单位、组织或个人之间发生产权纠纷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解决。

第八章 资产报告、绩效评价和信息化管理

第三十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财务隶属

关系将本单位国有资产报告报送主管部门，经主管部门汇总后编制本部门及所属单位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报送县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按照行政隶属关系汇总编制本行政区域内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报送本级政府和上一级财政部门。

第四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要按照会计制度有关要求，将单位承担管理维护职责的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等资产分类登记入账，认真做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度报告编报工作，逐步建立完善此类资产的登记、核算、统计、评估、考核等管理制度体系。并对本单位国有资产统计(信息)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四十一条 财政部门应当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绩效管理制度，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组织开展国有资产绩效评价工作。

第四十二条 财政部门、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提高资产信息化管理水平，依托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全面、准确、细化、动态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基础数据库，加强数据分析，为管理决策和编制部门预算等提供参考依据。

第九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财政部门、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全过程的监管，强化内部控制和约束，积极建立与自然资源规划、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的联动机制，共同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

第四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在国有资产管

作中有违反预算管理规定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追究责任。

第四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浪费国有资产等违法违纪行为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县级及以下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由同级政府参照本办法制定。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中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参照本办法执行。县驻外办事机构国有资产管理按照本办

法执行。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本办法关于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实行企业化管理并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以及事业单位创办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由财政部门和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按照预算及财务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具体管理办法,由财政部门会同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8 月 13 日起施行。《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口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河政办发〔2011〕257 号)同时废止。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由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的内容为：州政府、州政府办公室文件，部门规范性文件，领导讲话，人事任免等。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可通过红河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www.hh.gov.cn。

红河州人民政府网微信公众号：hhzrmzf

主管单位：红河州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 辑：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

地 址：红河州蒙自市天马路67号

邮 编：661199

电 话：（0873）3725557

